

市发改委承接省级下放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实施依据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p> <p>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五条、原材料：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p> <p>4.《四川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第五条、原材料：“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含尾矿库建设）：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条：“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6.《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二、许可准入类（十九）137.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p> <p>7.《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制定的省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与营商环境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p> <p>5.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7—2810658；0817—2137057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实施依据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p> <p>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五条、原材料：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第五条、原材料：“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条：“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6.《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二、许可准入类（十九）137.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与营商环境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p>

	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5.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7—2810658；0817—2137057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跨省内重要江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实施依据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p> <p>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九条、城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4.《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制定的省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四川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第九条、城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省内重要江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6.《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二、许可准入类（十九）141.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城建项目。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与营商环境科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p> <p>5.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817—2810658；0817—2137057</p>

市交通运输局承接省级下放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现场送达或邮递送达。</p> <p>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实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7-2809350；0817-2808595

市林业局承接省级下放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4.《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p> <p>第五条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除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p> <p>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p> <p>（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p> <p>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p>
责任主体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书或不予行政许可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7-2575156;0817-2757117

市商务局承接省级下放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 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实施依据	1.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办理合同登记手续，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除外。”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
责任主体	法规信访审计科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合同予以备案。 4. 解释备案责任：按照程序决定公布后，由商务主管部门解释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7—2321595

市生态环境局承接省级下放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评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评。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评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评文件的要求。</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公开环评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p>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申报条件及所需资料清单；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发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公告。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组织专家评估；公示拟作出的审批意见，征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公告。 4.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许可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7—225865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省级下放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实施依据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7-280318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省级下放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实施依据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p> <p>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七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第357号令）</p>
责任主体	住房改革和保障科（房屋征收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p> <p>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7-2666669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
实施依据	<p>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p> <p>2.《四川省建设工程抗震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政府令 第 266 号) 第十六条抗震设防区的下列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中应当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 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别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p>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七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第 357 号令)</p>
责任主体	设计与科技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 对办理事项要求的材料、程序及相关政策要求等进行说明;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说明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 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查。</p> <p>3.决定公布责任: 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准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核准决定, 按规定向社会公布。</p> <p>4.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7-2666669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城镇供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
实施依据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供水企业进行评估考核，城市供水企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运营。</p> <p>3.《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行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运营。</p> <p>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七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第 357 号令）</p>
责任主体	供排水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立项责任：依法对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进行运行评估考核。</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查；对人员资格、设备运行等进行审核。</p> <p>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p> <p>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7-2666669

市水务局承接省级下放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实施依据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p> <p>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7 号) 第 28 项： 同一市内，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和同一市内受益(或淹没)范围未跨市(州)的其他非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审批； 同一市内，受益(或淹没)范围未跨市(州)的其他非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审批。</p>
责任主体	工程建设管理和安全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划和政策，组织专家审查或现场查勘，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7-2333013； 0817-2225421